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穎婕

電話：04-37061516

電子信箱：e-p14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8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附件1、附件2 (A09030000E_1140018577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18577_senddoc1_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018577_senddoc1_1_Atta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應課程進行方式需要，修正11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2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18779號114年2月20日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2月18日公訓字第114216006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